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国风新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95,976,271 股为基数，分配比例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

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31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56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胡坚

咨询电话：0551-68560860

传真电话：0551-68560860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